

Light Up 南村有光 徵件辦法

一、計畫宗旨

四四南村的眷村建築，在白晝是成熟文史空間，到了晚上化為巨型的永續投影畫布，台灣藝術創作的能量在牆面上發揮，每天晚上將台灣在地視覺藝術家的作品帶進生活場景。

《LIGHT UP 南村有光》是台灣首次挑戰戶外長期的燈光藝術演出，展出長達三年的戶外光雕計畫，每兩個月更換一次作品。由台北市政府、南山人壽、好丘共同支持，在富含獨特底蘊的四四南村，充滿歷史的牆面上，用科技呈現藝術，展現台灣的藝術能量。

自 2022 年 2 月開展以來，參與創作團隊包含眾多獲獎藝術家、國慶總統府光雕團隊、三金典禮策展團隊、天王天后演唱會視訊 VJ 等，迄今已經累積十六組風格各異的精彩藝術作品。期望透過徵件活動，鼓勵更多新興藝術家參與，讓來自不同文化養分的藝術家們，一起在南村的巨型藝術畫布上揮灑，加入《LIGHT UP 南村有光》的行列。

二、計畫說明

1. 徵件內容：

公開徵求個人或團隊報名，亦歡迎在校學生個人/團體報名。創作內容包含影像與聲音藝術，將於四四南村戶外廣場以光雕投影呈現。本次徵件計畫至多錄取 5 組，作品長度 3-5 分鐘（不包含 20 秒的 Credit List）。

「LIGHT UP 南村有光」光雕計畫過往展出作品可參見官網：<https://44lightup.tw/>

2. 徵件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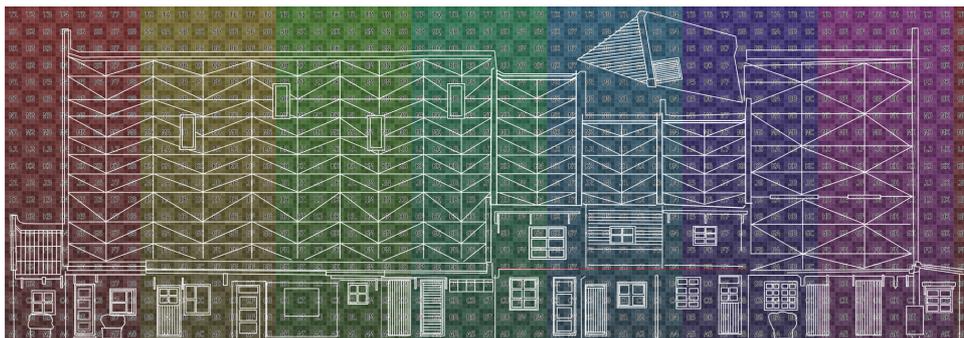
i. 入選創作者或團隊將獲得獎金：

- 第一名（一組）：新臺幣捌萬元（NT\$ 80,000）；
- 第二名（一組）：新臺幣伍萬元（NT\$ 50,000）；
- 第三名（一組）：新臺幣參萬元（NT\$ 30,000）；
- 佳作（二組）：各新臺幣壹萬元（NT\$ 10,000）；

ii. 主辦單位並將提供相關硬體技術協助、行銷宣傳曝光（包含但不限於於官方網站、新聞稿、社群媒體之發佈）等資源。

3. 技術規格：

- 展出空間現場配置與投影設備，請參照檔案「[南村有光 執行辦法](#)」；
- UV Mapping 素材，請參照檔案「[南村有光 UV 標準檔](#)」



- 聲音、影像規格如下：

影像格式	MOV
影像編碼格式	HAP
影像尺寸	7328x2556
影像長度	3-5 分鐘 + 20 秒 Credit list
聲音格式	WAV/8, 16, 24 & 32-bit 44.1K Hz/48K Hz
播放系統	Watchout

三、 申請資格

任何個人（可聯名）或立案團體、工作室、公司、法人等組織，亦歡迎在校學生、科系的個人或團體報名。

四、 評選重點

徵件主題、內容不限，評審小組將特別注重作品在現地展出時，能打破觀眾預期、引發驚嘆，或讓人感同身受、產生共鳴的奇思妙想。

五、 入選者獲得資源及須配合事項

1. 提供入選作品徵件獎金如計畫說明。
2. 入選者需簽署授權同意書，授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展出期間於四四南村公開播放及為宣傳目的之錄音/錄影權利，完整授權同意書內容請見第九項第一點之授權書樣本。
3. 入選者需依照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於指定時間繳交相關檔案，並配合出席於展出地點進行之播映測試；如入選之創作者或是團隊居住地為雙北市以外地點，可以以錄製及視訊方式確認測試效果，恕不額外提供交通費用。
4. 入選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行銷時程提供入選作品之對外宣傳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創作者介紹、作品介紹、完整工作人員名單與作品影像）。

六、 申請方式

1. 徵件日程：

- i. 徵件日期 | 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截止
 - ii. 入選公布 | 113 年 12 月 30 日
 - iii. 測試日期 | 114 年 1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18 日間（現場測試將統計入圍創作者與團隊時間後擇日進行。）
 - iv. 正式展出 | 114 年 2 月上旬
2. 報名資料及作品檔案繳交
- i. 請至 LIGHT UP 南村有光官網「最新消息」點選此徵件公告，並完成報名表單。
 - ii. 若作品檔案無法以雲端線上提供，請將作品檔案以隨身碟/隨身硬碟儲存並寄送至「10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11 樓，02-27417065，李小姐收」。申請者需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台北時間 23:59:59 前完成線上申請以及檔案寄送，送出前請詳細確認，若有缺件恕不通知。
 - iii. 入選結果將於書面審查程序完成後，最晚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一)公告於 LIGHT UP 南村有光官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
 - iv. 如有疑問，請以電子郵件聯繫：anthea@neuin.com。

七、 審查程序及評審標準：

1. 主辦單位將遴聘專家學者與主辦單位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2. 評審小組將就提案申請書及影音資料辦理審查。

八、 撥款及核銷：

1. 入選者之徵件獎金將於首次播出日後 1 個月內，以一期撥付。
2. 相關之撥款、核銷事宜及雙方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
3. 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九、 注意事項

1. 參選者參加本活動徵件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辦法及相關規定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2. 主辦單位保留對參選者之參加資格之最終決定權。如因參選者提供錯誤資料或不按照約定時程進行報名，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參選者參加。如參選者虛報個人資料、以虛假資料參與、代替他人參加、不誠實參與本活動、違反本活動相關辦法及規則或違反相關法令，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取消其參選者參加、入選及領獎資格。
3. 主辦單位將與入選創作者和團隊商議測試日期與使用方式，並進行作品授權同意書簽約。授權書內容請參照檔案「[南村有光徵件計畫 投影作品授權書樣本](#)」；
4. 入選作品應依申請時提交之計畫內容製作，若因故擬變更主要內容，須取得主辦單位的書面同意。

5. 因應疫情發展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需調整展演形式或無法進行，主辦單位保有舉辦或變更計畫執行之權利。
6. 入選計畫如有使用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入選者應自行負責處理；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時，入選者須負賠償責任。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其入選或獲獎資格，並得要求入選者限期繳回獎金，入選者應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7. 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
 - i. 主辦單位於參選者參加本活動時，將蒐集參選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話及地址等），以作為本活動之聯繫、通知及辦理本活動相關業務等用途使用。
 - ii. 主辦單位對於參選者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僅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之。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未經參選者同意，主辦單位絕對不會將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十、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修改或變更後之活動內容將於本活動官網頁面進行更新，恕不另通知。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保留修訂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